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组织名称：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18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5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目前 6 个；调整后 5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二、《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全校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接受中国共产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的领导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的指导，在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允许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承认和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浙江省学生联合会和金华市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校、院学生代表大会和全班学生会议。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听党话、跟党走，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的合格人才；

（二）是党和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表达和维护全体会员的利益，参与学校发展建设；

（三）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服务；

（四）增进我国各民族同学间的交往与团结及中外同学间的友好往来。

第五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和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学生会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对学代会负责，报告工作，并受其监督。

第六条 本会聘请校团委干部任学生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二章 会员的权力和义务

第七条 凡取得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并承认本会章程者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参与本会工作，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通过符合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 (四) 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并实行监督；
- (五) 向本会提起申诉和请求帮助。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服从本会及各级基层组织的领导，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声誉；
- (三) 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本会和其他会员的权益。

第十条 本会有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建议对会员进行适当奖励或惩罚的权利。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一条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二条 学代会每一年召开一次。学生会执行委员会认

为有必要且得到学生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如无非常情况，不得推迟召开。

第十三条 学代会由学生会委员会负责筹备并组成主席团。学代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经班级、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学代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五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并审议学生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三）修改本会章程；
- （四）选举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 （五）听取并审议本会执行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
- （六）收集代表提案，审议或转作意见或建议。

第十六条 在学代会召开期间，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 （一）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权利；
- （二）就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

第十七条 学代会代表亦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倾听会员呼声，反映会员意见；
- （二）按时出席学代会；
- （三）认真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学代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在表决其他问题时，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九条 学生会委员会是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和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学生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全体会员监督，对外代表学生会。学生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召开，其任期相应改变。学生会委员会在进行选举、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

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决定本会的重大事项；

（二）解释本章程，制定和修改除本章程以外的规则、条例，撤销各级学生会组织制定的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决定；

（三）根据执行委员会提议决定本会机构的设置、合并与撤销；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决定提前或推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决定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五）监督执行委员会工作，听取执行委员会工作汇报，罢免不称职委员会成员，撤销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不当决定；

（六）根据执行委员会提议递补、增补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罢免不称职委员和接受委员辞职，并提交下次学代会追认；

（七）制定本会工作总体规划和阶段性计划；

（八）收集委员工作议案、代表日常提案和会员意见或建议并及时予以处理，维护会员正当权益。

学生会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

有三分之二以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参加方能召开。

学生会委员会应将有关本会工作的重大决定公告全体会员，建立合理渠道及时公开本会工作情况。

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对学生会有关工作有质询权。

第二十条 执行委员会是本会工作的具体执行者，对学生会委员会负责。

执行委员会由学生会主席团和各工作部门负责人组成。校级学生会执行委员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学院学生会执行委员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执行委员会根据本会总体规划，制定各部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定期向学生会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学代会决议，执行本会章程，制定学生会委员会工作计划，领导各部门工作。

（二） 向学代会报告工作，筹备下届学代会。

（三） 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行使学代会赋予的职权。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为执行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

第二十四条 各工作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对主席团负责。

第二十五条 各工作部门需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明晰工作方向、内部职权，并报主席团审批、学生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会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高度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 学习成绩良好，遵守校纪校规，团结广大同学，以身作则，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工作责任感，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对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应定期作出工作鉴定。提交退出学生会申请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需向主席团递交正式书面材料并由所在学院团组织盖章确认。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生会是本会的院级组织，受所在学院党组织领导，接受校学生会和所在学院团组织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院会员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学代会选举产生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和主席团成员。

第三十条 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由各学院学生会制定。

第三十一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由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班委会受所在学院学生会的指导。

第三十三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学院的学生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 班委会由班长一人、副班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一年，均须民主选举产生。原则上班长须有班级团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兼任。

第三十五条 班委会组成情况应提交学院学生会备案。

第六章 学生会经费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活动经费，由学生会提出预算，经所在团组织审核，上报学校或学院，列入学校财政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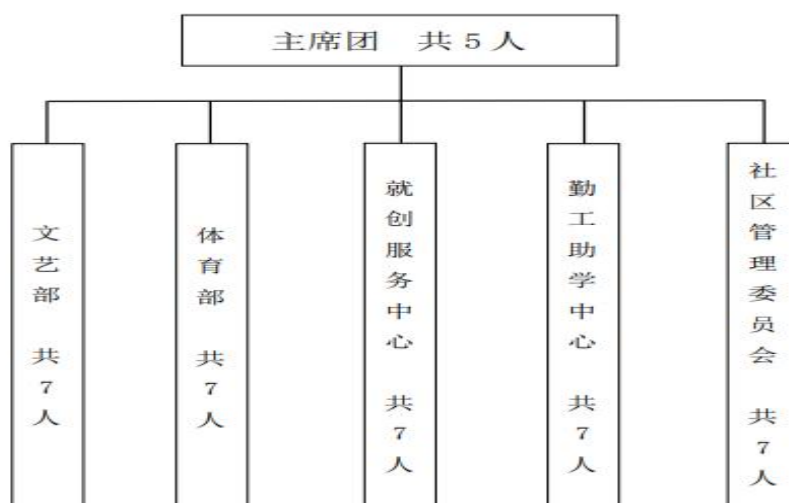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各部门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的工作条例，但内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生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学代会通过并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备注：图为 2020 年 10 月调整后的学生会组织新架构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汪家鑫	共青团员	外语外贸学院	2018级	3/41	无	寝室长
2	姜禹良	共青团员	人文旅游学院	2018级	3/39	无	团支书
3	应丽雯	共青团员	人文旅游学院	2018级	7/37	无	体育委员
4	赵梓烨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18级	2/36	无	组织委员
5	傅琪瑄	共青团员	外语外贸学院	2018级	5/39	无	班长
6	陈美曦	共青团员	外语外贸学院	2018级	3/43	无	组织委员
7	王立松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018级	1/40	无	纪检委员
8	张锦涛	共青团员	机电信息学院	2018级	2/40	无	班长
9	孙科宇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018级	2/54	无	无
10	仇金晓	共青团员	机电信息学院	2018级	3/40	无	学习委员
11	沈琴琴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18级	4/45	无	无
12	王淼贤	共青团员	人文旅游学院	2018级	1/38	无	无
13	范元浩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018级	33/40	无	无
14	羊嘉萍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18级	5/45	无	无
15	何金煜	共青团员	人文旅游学院	2018级	2/44	无	无
16	钱泳波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018级	19/55	无	寝室长
17	俞梦蝶	共青团员	人文旅游学院	2018级	18/37	无	纪检委员
18	严泽彪	共青团员	创业学院	2018级	2/33	无	无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由二级学院党委同意，由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报校党委确定；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了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详见《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和《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

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时间：2019年12月26日

地点：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美厅

代表数量：117（实到109）

主要议程：

1. 听取校党委领导讲话
 2. 听取、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义乌工商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新一届义乌工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 宣传报道链接：

<https://www.ywicc.edu.cn/info/1015/12849.htm>

现场照片：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学代会代表经班级、院学生会组织采取一次性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详见《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详见《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学校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整体格局进行统筹谋划，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义工商党办〔2017〕27号）基础上，按照《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生组织和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义工商党〔2020〕40号），全面落实学生会各项改革举措，并将学生会建设融入“志愿者之校”“麦穗计划”等思政教育体系，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

长成才。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尚凤标	是	团委书记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朱文婕	是	